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12日，英特集团召开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作为英特集团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研究了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本着独立性、客观性的原则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聘任吕宁女士、刘琼女士为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武滨、项先权、李莹

2019年3月12日